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创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94元，募集资金总额634,06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7,776,981.13元后余额为人民币596,283,018.87元，已由海通证券于2017年9月2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账号为98190154740011935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510,000,000.00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账号为03880660040027136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86,283,018.87元。扣除公司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283,018.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1,0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16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为19,116.64万元，募集

资金专户余额为 40,129.10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 1,145.7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	98190154740011935	2017-9-25	510,000,000.00	346,290,495.8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03880660040027136	2017-9-25	86,283,018.87	55,000,518.18	活期
合计			596,283,018.87	401,291,014.00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其他发行费用 15,283,018.87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5.1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拟以亚士创能为主体，建设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产品销量、市场推广和服务水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旨在缓解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319,753,054.68 元。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75,015,255.6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56 号《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175,015,255.69 元已置换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该 35,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75,000.00 万元，累计收回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75,0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的金额为 605.86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收益金额	是否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300,000,000.00	2018-7-9	2018-10-7	3,337,500.00	是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 18502 号	50,000,000.00	2018-7-11	2018-10-9	586,102.55	是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18607 号	50,000,000.00	2018-10-11	2018-11-14	230,082.19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	财富班车 2 号	300,000,000.00	2018-10-11	2018-12-10	1,800,000	是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18630 号	50,000,000.00	2018-11-16	2018-12-26	104,909.02	是
合计			750,000,000.00			6,058,593.76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鉴于近几年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行业、市场情势及公司战略、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为更科学、合理、高效实用募集资金，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收益、理财收益(截至2018年11月30日合计40,071.86万元)变更为安徽石饰面柔性贴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疆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西南综合制造基地及西南区域总部建设项目、家装漆新零售及渠道建设与服务项目。2018年12月17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拟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安徽石饰面柔性贴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全资子公司亚士创能新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15,000-20,000	5,000.00
2	新疆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全资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30,000	11,000.00
3	西南综合制造基地及西南区域总部建设项目	全资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70,600	21,000.00
4	家装漆新零售及渠道建设与服务项目	公司或成立全资子公司	3,500	3,071.86
	合计		119,100--124,100	40,071.80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详见“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亚士创能 2018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亚士创能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1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71.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16.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9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	是（注4）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5.11	17,366.38	-33,633.62	34.05	不适用	尚未达产(注1)	不适用（注1）	否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	是（注4）	6,000.00	6,000.00	6,000.00		650.26	-5,349.74	10.84	不适应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否
合计		58,100.00	58,100.00	58,100.00	515.11	19,116.64	-38,983.3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75,015,255.69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56 号”鉴证报告核验。2017 年 11 月 0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75,015,255.6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厂房建设、办公科研综合楼建设、机器设备购置及搬迁、补充铺底流动资金，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厂房和办公科研综合楼已竣工完成，由于该募投项目使用用途已变更，故无法计算实现的效益。

注 2：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包括营销网络服务中心建设和办事处办公场所改善提升两项内容，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产品销量、市场推广和服务水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650.26 万元。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旨在缓解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4：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徽石饰面柔性贴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升级	5,000.00	5,000.00			0	2019.6 (注 2)	未达产 (注 1)	否	否
新疆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1,000.00	11,000.00			0	2020.3 (注 3)	未达产 (注 1)	否	否
西南综合制造基地及西南区域总部建设项目		21,000.00	21,000.00			0	2021.3 (注 4)	未达产 (注 1)	否	否
家装漆新零售及渠道建设与服务项目		3,071.86	3,071.86			0	2019.3	未达产 (注 1)	否	否
合计		40,071.86	40,071.86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鉴于近几年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行业、市场情势及公司战略、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为更科学、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同意拟将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收益、理财收益用途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安徽石饰面柔性贴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疆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西南综合制造基地及西南区域总部建设项目、工程家装漆新零售及渠道建设与服务项目尚未完工，无法计算实现的效益。

注 2：2019 年 6 月安徽石饰面柔性贴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部分达产，2021 年达到设计产能。

注 3：2020 年 3 月新疆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部分达产，2022 年达到设计产能。

注 4：2021 年 3 月西南综合制造基地及西南区域总部建设项目部分达产，2023 年达到设计产能。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 涛 石 迪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